附件1

**2019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**

**项目申报指南**

 一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标准

在省出口信保资金扶持的基础上，对2019年企业参加短期出口信保缴纳的保险费用，给予30%的资助，对中长期保险的保险费资助比例为5%。

每家企业每年的保险费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企业应提交的材料

1.郑州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申请表；

2.企业申请报告（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情况）；

3.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、海关注册登记证；

4.出口信用保险费缴纳明细表；

5.出口信用保险单、记账凭证、付款凭证、保险费发票；

6.保险费通知书、保费计算书。

二、国家专利奖励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标准

对2019年度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的企业，当年每获一项国家级发明专利奖励5万元人民币，每获一项国家级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奖励2万元人民币，对同一企业奖励的每一类型专利不超过5项。

1. 企业应提交的材料

 1.郑州市国家专利奖励申请表；

2.企业申请报告（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情况）；

3.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、海关注册登记证；

4.专利证书。

三、新获权企业奖励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标准

对2018年起新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之日起一年内出口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企业应提交的材料

1.郑州市新获进出口权企业奖励申请表；

2.企业申请报告（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情况）；

3.营业执照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、海关注册登记证；

4.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。

四、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奖励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标准

注册地在本市并纳入本市统计范围的外经企业，2018年或2019年开工实施的单个项目完成营业额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1.已实施的单个项目营业额500万美元以上（含500万美元）奖励10万元人民币；

2.已实施的单个项目营业额1000万美元以上（含1000万美元）奖励20万元人民币；

3.已实施的单个项目营业额3000万美元以上（含3000万美元）奖励30万元人民币；

4.已实施的单个项目营业额5000万美元以上（含5000万美元）奖励40万元人民币；

5.已实施的单个项目营业额1亿美元以上（含1亿美元）奖励50万元人民币。

已完成的营业额自开工之日起可累计计算两年，两年内必须申报。每个项目只奖励一次，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企业应提交的材料

1.郑州市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奖励申请表（每个项目填写一份）；

2.企业申请报告（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情况）；

3.营业执照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；

4.境外工程承包营业额统计表；

5.境外工程承包合同（外文合同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；

6.承包方编制的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审核签字、双方盖章的工程结算单（中外文对照）；

7.工程承包营业收入入账证明（银行入账单）；

8.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参处（室）意见（原件）；

9.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。

五、境外投资奖励

（一）支持重点和标准

鼓励本市企业在境外新设或并购各类企业，根据境外投资规模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1.投资额在100—5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，奖励15万元人民币；

2.投资额在500－1000万美元（含500万美元），奖励30万元人民币；

3.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（含1000万美元），奖励50万元人民币。

境外投资额可累计计算两年，每个项目只奖励一次，每家企业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企业应提交的材料：

1.郑州市境外投资奖励申请表（每个项目填写一份）；

2.企业申请报告（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情况）；

3.营业执照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；

4.境外设立企业营业执照（或开业证明）中外文对照；

5.境外生产经营场地证明；

6.境外投资汇总表和资金证明（以现汇出资的，提交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核准文件和银行付汇水单；以设备出资的，提交海关报关单）；

7.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参处（室）意见（原件）；

8.2019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。